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19 楼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电话: +852 2592 1978
传真: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单外无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之新政解读

作者: 安随一 | 徐一帆 | 冯哲豪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关于便利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事宜的通知》(“《登记通知》”), 公布了证券类和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并在通知正文对管理人登记程序、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 系统”)、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等协会官方网站系统进行了调整。

上述登记材料清单主要结合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 年 12 月更新)》(“《2018 登记须知》”)以及管理人登记工作实践中的相关要求, 明确罗列了协会在基金管理人登记过程中需要审核的文件, 提升了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效能, 对管理人登记工作给予了较为明确的纲领性指引。同时, 《登记通知》中关于管理人登记程序、官方网站系统的调整, 对于管理人登记程序要求、协会监管思路、私募基金市场引导等方面均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本文主要从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本文以下部分提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均应仅指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角度出发, 针对《登记通知》及其附件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非证券类)》(“《登记材料清单》”)进行解读。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第一部分 《登记通知》解读及后续展望

一. 关于提交次数的新要求

根据《登记通知》的最新要求，“**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协会将依法依规按时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仅就登记材料清单所列事项进行核对或者进一步问询，不会就登记材料清单以外事项额外增加问询，做到‘单外无单’。**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存在不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协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 AMBERS 系统退回申请材料。**申请机构第二次提交仍未按登记材料清单提交所需材料或信息的**，协会将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对申请机构适用中止办理程序。”

据此我们理解：

1. 申请机构提交材料后，协会将首先审核提交材料的齐备性，不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将被协会退回申请；
2. 退回申请后，申请机构有第二次补充提交材料的机会，如仍不符合《登记材料清单》要求的，则协会将参照《2018 登记须知》规定中止办理管理人登记申请 6 个月；
3. 在满足齐备性要求的情况下，协会将会对《登记材料清单》所列事项进行核对或进一步问询。

提请注意，《登记材料清单》中对所需材料均已列明了具体内容要求，对于实践中常见的可能在首次提交时缺失的文件(例如员工社保证明文件等)，建议申请机构在此情况下予以特别留意，并在提交材料前严格按照《登记材料清单》要求准备所需文件，否则相比之前的程序，申请机构可能会更容易被协会中止办理登记程序。

对于提交材料的“齐备性”要求，我们理解实践中将取决于协会的个案理解和审核尺度，例如仅形式上满足《登记材料清单》中的格式要求即可、还是可能会对提交材料的具体内容进行初步审核，具体有待后续实操中与协会进一步沟通确认。此外，在满足齐备性要求的情况下，申请机构在协会核对或问询的程序中是否仍适用 5 次补正机会、申请机构为满足齐备性要求第二次补充提交材料的操作是否视作为已使用 1 次补正机会(在现有 AMBERS 系统中，系统会向申请机构提示：“退回补正超过 5 次，机构申请将会被锁定 3 个月”)，亦有待后续实操中确认。

考虑到目前《登记通知》中对于补充提交和后续补正的程序性要求并未完全予以明确，建议申请机构在首次提交前，与经办律师充分讨论并理解协会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原因和审查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全面、真实、准确、规范地准备登记申请材料，以尽可能满足协会的审查要求。

二. 登记流程和管理人信息的公示

协会在《登记通知》中还颁布了一系列关于信息公示的新举措，主要包括管理人登记过程中的实时在线查询以及已登记管理人在公示平台增加的公示信息，具体如下：

1.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协会官网增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理流程公示”界面。社会公众及申请机构可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实时在线查询每家申请机构的基本信息、最新办理进度以及为其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主办律师等信息。申请机构亦可通过 AMBERS 系统实时查询本机构的办理登记进度。
2.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将增加以下公示信息：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名称；已填报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及履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信息。此外，《登记通知》中还提到，协会官方网站后续还将陆续上线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信息、律师事务所等专项查询功能。

上述新举措不仅提高了协会登记工作的透明度，亦加强对社会公众对于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和高管的监督，深化了协会自律监管的核心理念，对管理人展业提出了各方面更高的要求。

三. 中介机构的角色新定位

《登记通知》中同时还提到此次 AMBERS 系统和管理人登记程序的调整的目的，一方面提升了协会办理管理人登记的效能，另一方面也加强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于管理人登记工作的参与度。

在《登记通知》之前，协会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协会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协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布)以及《2018 登记须知》等文件中明确提到，经办律师应制作并保存对申请机构相关尽职调查的工作记录及工作底稿。《登记材料清单》中进一步提到，管理人登记的经办律师“可自愿选择上传对于申请机构尽职调查的相关材料”作为律师尽调底稿。我们理解，此处是协会首次在正式公布的政策文件中明确律师可以在 AMBERS 系统中上传律师尽调底稿供协会审核，虽然并非强制要求上传，但也体现了协会对于律师在管理人登记工作中角色的要求和期待，也引导着律师以中介机构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申请机构的相关问题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

当然，《登记材料清单》中除了明确提到的底稿盖章、签字、标注日期等要求之外，协会并未具体明确其对于律师尽调底稿的其他方面要求，例如是否可以单就某一具体事项上传底稿还是必须针对申请机构各方面问题上传全面工作底稿、底稿具体应包含的内容等。期待后续与协会进一步沟通交流。

第二部分 解读非证券类《登记材料清单》

根据《登记通知》，“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符合登记材料清单齐备性要求的，协会将依法依规按时按要求办理登记手续，仅就登记材料清单所列事项进行核对或者进一步问询，不会就登记材料清单以外事项额外增加问询，做到‘单外无单’。”结合《2018 登记须知》及我们在过往工作中的实践经验，本部分主要基于《登记材料清单》，梳理和回顾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人所需准备文件的具体要求，以期能够做到真正的“单外无单”。

一. 机构基本信息

1. 登记承诺函(必填)

2.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证明(必填)

通力观察：根据《2018 登记须知》，实缴资本金需要足以覆盖申请机构一段时间的合理人工薪酬、房屋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确保得以有效运转。根据一般的操作实践，新设的小规模基金管理人通常至少需要人民币 300 万元的实缴资本。

3. 管理人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必填)

4. 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必填)

5. 全体员工简历及社保证明(必填)

通力观察：根据《2018 登记须知》，(1)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工作人员需要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2)申请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 5 人，且一般员工不得兼职。根据一般的操作实践，投资岗的员工需要具备股权项目的相关经历(在高管人员所需提供材料板块亦有提及)，风控岗的员工(特别是风控负责人)需要具有风控工作的相关经验。

6. 办公场地使用证明(必填)

通力观察：根据《2018 登记须知》，(1)办公场所具备独立性；(2)实际经营场所和工商注册地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需要充分说明分离的合理性。根据一般的操作实践，为审查具备独立性，以往的管理人登记过程中需要上传前台的照片且协会可能进一步要求上传办公场所平面图或工位照片。

7. 商业计划书(必填)

通力观察：根据《2018 登记须知》，私募基金管理人需要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如果申请机构在申请前已实际展业的，需要说明相关情况，并且如果已有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需要确保私募基金财产与管理人自有财产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8. 拟投资项目证明资料(如有)

9. 新设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合理性说明(如有)

通力观察：根据《2018 登记须知》，同一实控人再有新申请机构的，应说明设置多个管理人的目的与合理性、业务方向区别、如何避免同业化竞争等问题。根据一般的操作实践，目前同一实控人旗下同一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最多可以有 2 家，同一实控人下的第 3 家同类型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通常将不予通过。

10. 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如有)

11.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二. 相关制度

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其他制度(如防范关联交易, 利益输送等制度)(必填)

通力观察: 根据《2018 登记须知》, 申请机构需要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根据一般的操作实践, 如果管理人未来设立的基金可能存在关联交易或者管理人拟使用外包服务的话, 建议同步准备相应的关联交易防范制度及外包制度。

三. 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

冲突业务关联方承诺函及冲突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如有)

通力观察: 根据《2018 登记须知》, 如果申请机构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存在已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但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申请机构应先办理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 诚信信息

申请机构处罚决定书(如有)

五. 财务信息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最近季度的财报(申请机构成立满一个会计年度需提交审计报告; 申请机构成立不满一个会计年度自愿提交审计报告, 但近期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现金流量表需上传。)

通力观察: 正如此前所提及的, 管理人应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且需描述其已展业情形, 协会通常会根据财务信息中的大额数据(如有)要求管理人进行合理解释说明。

六. 出资人信息

1. 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非自然人必填)
2. 证件扫描件、学位/学历证明文件(自然人必填)
3. 实缴出资证明(必填)
4. 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合理性说明(如申请机构股权架构超过三层)
5. 持股平台不开展经营性业务承诺函(如有)
6. 出资人出资能力证明(必填)

通力观察: 根据《2018 登记须知》, 出资人应具备与其认缴资本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

7. 根据《2018 登记须知》的要求, 如果申请机构申请登记前一年内发生股权变更的, 还应详细说明变更原因

七.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1. 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非自然人必填)
2. 证件扫描件、学位/学历证明文件(自然人必填)
3. 实际控制人与管理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必填)

通力观察: 根据一般的操作实践, 如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 协会还可能会要求上传上市公司就申请机构设立、申请管理人登记等事宜所作的公告(如有), 或者要求核查在上市披露方面是否合规。

4. 实际控制人保持实际控制及自律合规连带责任承诺函(如有)

八. 高管人员

1. 证件扫描件、学位/学历证明文件(必填)
2. 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记录(必填)
3. 高管承诺函(必填)
4. 高管及团队员工投资管理经验证明(必填)

通力观察: 正如此前所提及的, 高管及团队员工需要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相关高管及投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投资能力。

5. 根据《2018 登记须知》的要求, 除法定代表人外, 其他高管原则上不得兼职, 兼职高管数量不得高于全部高管的 1/2, 如有兼职情况, 应当提供合理性证明材料(包括精力分配情况、兼职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等)

九.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必填)
2. 法律意见书(必填)
3. 律师尽调底稿(自愿选择)

十. 总结

纵观《登记材料清单》, 我们可以发现其中的内容与过往管理人登记审核过程中的要求其实一致, 未新增管理人登记申请的难度, 而是使得整个管理人登记的流程更为清晰和有据可循, 且有助于申请机构更好地进行管理人登记的准备。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安随一
+86 21 3135 8761
lawrence.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香港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